

2023年社区除四害工作计划和总结版 社区除四害工作计划(汇总5篇)

光阴的迅速，一眨眼就过去了，成绩已属于过去，新一轮的工作即将来临，写好计划才不会让我们努力的时候迷失方向哦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计划吗？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，希望大家能够喜欢！

社区除四害工作计划和总结版篇一

除“四害”工作是爱国卫生运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国家卫生城市复查年，我们社区根据国家文明城市的总体部署和街道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大巩固除“四害”的工作力度，结合本社区实际，特定如下工作计划：

指导思想坚持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17大精神，继往开来、与时俱进，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，全民动员，人人参与，广泛深入地开展除四害活动，为提高居民的生存环境做出贡献。

一，加强领导，健全除“四害”领导小组，由行政主任任组长，卫生主任负责，其他居干一起抓，骨干组长、消杀员实行三级网络制度，积极做好除四害宣传工作，齐抓共管，达到居民自觉参与的目的。

二，改善外环境。清除“四害”孳生场所是除“四害”的根本措施，要坚持不懈地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，清除杂物、垃圾、废弃容器和水坑洼等孳生场所，断绝食源，封闭鼠洞和蟑螂缝穴，设置防蝇防鼠设施，减少“四害”活动空间，防止“四害”繁栖。

三，除四害措施与时间。在春季、秋季、冬季各全程投药一次，以房屋、外环境为主的投药方式，必须在专人负责投放，

投放在下水道、窨井、仓库门缝等地。

a□灭鼠4月上旬和10月中旬各全程投药一次，室内、外环境、绿化带等地统一投放，定期检查。

c□灭蚊蝇每年4月至10月每周至少二次对居民区天井、窨井、垃圾房、绿化带等重点部位实施大面积、全方位喷洒药剂，并针对室内、外不同环境及蚊蝇密度情况增加喷洒药物的次数和时间，以达到灭蚊蝇的目的。

四，继续抓好清扫员队伍建设。卫生房应按时开关，内外冲洗，全天候保洁，及时处理堆积物，花坛内无杂物，无死角，总目的是“四害”繁殖地，并要对消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。

以上是社区除“四害”工作计划，在新的一年里应扎实地搞好除“四害”这项重要工作，依靠居民群众共建共管，常抓不懈，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而努力奋斗。

社区除四害工作计划和总结版篇二

建立健全组织网络，充分发挥除四害领导小组的组织，发动，协调作用，除四害技术指导小组，负责全区除四害工作技术指导，制定除四害工作实施方案，技术方案，完善除四害工作机制。

二、加强宣传培训，普及除害防病知识

2、对所辖公共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两次除害防病知识培训；

3、除四害工作也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工作，随着企业的入驻，人流，物流速度的加快，为我们除四害工作增加了难度，所以，必须充分认识到除四害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，坚持有害必除，除害务尽的思想，增强做好工作的紧迫感，责任感

和使命感，积极动员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除四害工作中来，做到群防群治，共同做好我区除四害工作。

三、发动群众，全民皆兵，开创灭害防病工作新局面

3、药物喷洒或用毒饵灭蟑，直接喷洒或放置于蟑螂栖息活动场所，限度把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内。

四、合理安排，布局，完成各项除害防病工作任务

3、为了确保除四害工作顺利完成，中心统一购置消杀药品及工具，保证消杀物资，储备，保障充足，使除四害各项工作能保质保量完成。

五、每季对公共场所及重点单位进行一次除四害工作开展情况督导、检查，通过卫生信息，用监测数据及报告对成绩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，对后进，超标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社区除四害工作计划和总结版篇三

病媒生物的主要危害：一传播疾病：病媒生物至少可以传播几十种人类疾病，其中鼠疫、流行性出血热、钩端螺旋体病、疟疾、登革热、痢疾、伤寒、肝炎等，危害相当严重。二影响休息：蚊子、跳蚤等的叮咬吸血，苍蝇、蚂蚁等的骚扰，严重影响人们的休息和工作质量。三损害财物：这些病媒生物污染食品和粮食，不仅造成疾病的传播，而且造成极大的浪费。

社区除四害工作计划和总结版篇四

除四害是创建全国文明县城的一项必备条件，我社区积极配合全县切实搞好除四害工作，按照上级有关时间部署及有关专项要求，做好灭蚊、老鼠、蟑螂、苍蝇的工作。现就我社区除四害列工作计划如下：

社区做除四害动员，宣传除四害的重要性并利用黑板报、广播等形式宣传灭鼠、灭蚊、灭蝇、灭蟑螂的方法。使全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到除四害的活动中去。

1、环境治理。开展除四害工作，必须把环境治理，杜绝四害孳生繁殖摆在首位。环境治理的重点如下：整治污水涌、污水沟、废水塘。

2、加强垃圾、废弃物管理。将收集到的垃圾一律倒入垃圾桶，垃圾日产日清，不残留，食堂和建筑工地必须设有盖垃圾容器装载废弃物，废弃物日产日清；加强环境保洁，清理卫生死角，严禁随处抛弃垃圾。

3、清除小积水。疏通沟渠、下水道、清除各种积水。

4、做好办公室、教室、及宿舍内部卫生，清理杂物，补缝堵隙，防止蟑螂孳生、繁殖。

1、建立检查、监测制度。一是对蚊、蝇孳生地坚持每7-10天检查一次。公共环境由除四害监管员负责；发现蚊、蝇孳生立即处理。二是建立四害密度监测制度，鼠、蝇密度每季度监测一次，蚊和蟑螂密度每半年监测一次。通过监测，掌握四害密度，提供防治依据。

2、蚊、蝇孳生地控制。对垃圾收集点、小水沟、下水道及其他有蝇孳生场所，定期检查，灭蛆清蛹，控制蝇类孳生。

1、采用卫生杀虫剂和人工捕灭等多种方法，杀灭蚊、蝇、蟑螂。每年3-4月和10月份，各组织一次统一行动的灭蚊、灭蝇活动，6-7月组织一次统一行动的灭蟑螂活动，有效控制蚊、蝇、蟑螂繁殖。

2、加强道路的清扫、保洁管理，主干道清扫保洁率达100%，清理卫生死角。对所有卫生死角要按地段分清责任，全面进

行彻底清理。

3、加强垃圾清运管理。认真清除垃圾、余泥渣土，垃圾收集、清运及时，日产日清，户外环境整洁，做到无蚊、蝇孳生地，并搞好绿化美化。

4、厕所清洁卫生，无蝇、无蛆、无臭；下水道完备，排水通畅，不孳生苍蝇。

5、排水排污管道畅通；有专职卫生管理人员，鼠、蝇密度控制在省标准内，蟑螂密度低。

社区除四害工作计划和总结版篇五

第一条为控制和消除简称“四害”的危害，防止疾病传播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》，结合国家卫生城市考核标准和本街道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钱相街道除“四害”工作适用本规定。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医院、商店及工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，应积极宣传除“四害”知识及管理规定，增强人民群众除“四害”意识，树立“人人除‘四害’、家家讲卫生”的社会新风尚。

第四条单位和个人均有防范和杀灭“四害”的义务和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的权利。

第五条易招致和孳生“四害”的行业和场所，在生产、经营、贮存、运输、养护及废弃物处理中，应有完善的防范、杀灭措施，严格控制“四害”孳生、繁殖。

第六条各单位、居民住户应采取多种措施消灭老鼠。

单位和居民住户的鼠密度标准：

(一) 夹日法测定低于1%；

(二) 粉迹法测定低于3%；

(三) 鼠迹阳性房间低于2%，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%；

(四)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xx米，鼠迹不超过5处。

第七条各单位、居民住户及物业管理企业要积极做好翻缸倒罐、平整洼地、疏通阴沟等工作，严格控制所辖范围内的蚊子孳生场所。

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蚊虫密度标准：

(一) 居民住宅、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，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%；

(三) 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，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。

第八条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厕所、垃圾箱及废弃物的管理，积极采取措施，消灭苍蝇。

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苍蝇密度标准：

(二) 蝇类孳生地应得到有效治理，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%。

第九条各单位、居民住户要采取多种方法杀灭蟑螂。

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蟑螂密度标准：

(二)有活蟑螂卵鞘的房间不超过2%，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；

(三)有蟑螂粪便、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%。

第十条除“四害”工作按下列职责分工：

(一)河道由河道管理部门负责；

(二)公共厕所(贮粪池)由环卫部门负责；

(四)窨井(缸)、下水道由建设部门等责任单位负责；

(五)集贸市场由市场管理部门负责；

(六)单位内部由各单位负责；

(七)居民住宅内部由居民自行负责。

第十一条各级爱卫会负责除“四害”工作的宣传、发动、组织和领导；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承担具体的组织、协调和监督工作。

市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除“四害”工作。

第十二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除“四害”的技术指导和“四害”密度监测工作。

第十三条主管部门应建立除“四害”工作制度，配备专职或兼职除“四害”工作人员，并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各单位应有人员负责除“四害”工作。

第十四条各街道可根据当地除“四害”工作的具体情况，成立区域性除“四害”服务机构。

第十五条自行落实除“四害”措施有困难的单位和居民住户，可委托除“四害”服务机构进行，支付相应的药物和劳务费用。对超过本规定标准而不采取措施的单位，由所在地爱卫会办公室指定除“四害”服务机构强行除“四害”，并按规定收取费用。

第十六条各级爱卫会根据工作需要可指定除“四害”监督员，经必要的业务培训由市爱卫会统一发给监督证书。

除“四害”监督员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依据本规定对所管辖范围内的除“四害”工作进行监督；

(二)宣传除“四害”知识，检查指导本地区内单位、居民住户开展除“四害”工作。

第十七条经检查，除“四害”指标未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单位，由市爱卫会给予通报批评，并指导监督其进行整改。

经整改仍未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单位，不参加评卫生先进活动；已获得卫生先进单位的，取消荣誉称号。

第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定而招致“四害”集聚或造成“四害”孳生的，要对除“四害”监督员给予监督教育。

第十九条除“四害”监督员履行职责时，应出示证件。

第二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印发〈**市除“四害”工作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湖政办发〔1995〕9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除“四害”工作适用本规定。各县区城镇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医院、商店及工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，应积极宣传除“四害”知识及管理规定，增

强人民群众除“四害”意识，树立“人人除‘四害’、家家讲卫生”的社会新风尚。

第四条单位和个人均有防范和杀灭“四害”的义务和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的权利。

第五条本规定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(以下简称市爱卫会)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易招致和孳生“四害”的行业和场所，在生产、经营、贮存、运输、养护及废弃物处理中，应有完善的防范、杀灭措施，严格控制“四害”孳生、繁殖。

第七条各单位、居民住户应采取多种措施消灭老鼠。

单位和居民住户的鼠密度标准：

(一)夹日法测定低于1%；

(二)粉迹法测定低于3%；

(三)鼠迹阳性房间低于2%，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%；

(四)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xx米，鼠迹不超过5处。

第八条各单位、居民住户及物业管理企业要积极做好翻缸倒罐、平整洼地、疏通阴沟等工作，严格控制所辖范围内的蚊子孳生场所。

单位和居民住户的蚊虫密度标准：

(一)居民住宅、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，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%；

(三)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，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。

第九条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厕所、垃圾箱及废弃物的管理，积极采取措施，消灭苍蝇。